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西城区信息中心 2022 年等保测评项目

委 托 人:

(甲 方)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受 托 人:

(乙 方) 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16 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8 号
邮箱：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010-83976423
传真号码：010--88064739

乙方：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9 号新中关村大厦 B 座北翼 16 层
邮箱：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电话：010-82486161
传真号码：010-82486355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银行帐号：11006992932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西城区信息中心 2022 年等保测评项目 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和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对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的 以下 信息系统开展 等级保护测评 服务：

系统级别	系统数量	系统名称	备注
三级	5	西城区政务云（云服务商）平台	无
		西城区政务云备份平台	无
		西城区云监管一体化和运营服务管理平台	无
		西城区一站式智慧办公系统	无
		西城区统一认证管理平台	无
二级	1	西城区 2022 年物联感知体系和接入管理平台	无

2、乙方派遣技术服务团队，对甲乙双方确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一；

3、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二、项目实施计划

T+50 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委托的服务工作。（不含定级备案、整改、招投标、设备采购及甲方确认实施方案的时间）。

说明：T 为项目进场时间。（具体进场时间由甲方指定）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其有能力及资格签署、履行并接受本合同、本合同确定的各项义务及本合同项下服务；

2.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服务及服务成果或相关文件，并按约定完成审核、确认；

3. 若乙方针对本合同项目向甲方提交相关工作方案和配套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甲方应自接收之日起五日内组织人员并完成审定、确认，因甲方迟延审定、确认，项目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4.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但不得妨碍乙方正常工作；

5. 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进行评审和验收；

6.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项目背景相关资料、相关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并积极协调各方面关系，配合乙方工作；

7.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负责人：宋涛，电话/手机：13810169274，电子邮箱： 。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协调双方人员正常开展本合同项目；2) 作为双方代表交接双方因项目产生的各种文件；3) 协调各自资源和力量有效配合项目进展；4) 为乙方提供相应工作条件与便利；5) 其他需要协调、安排的事项；

甲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五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8.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9. 根据本合同委托项目实施或约定其他需要甲方履行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其有能力及资格签署、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确定的各项义务；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双方约定范围内的技术服务；

3.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提供正确、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或不足以使乙方完成委托项目的，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补充、修改；甲方逾期未按照乙方要求补充、修改的，乙方有权中止委托项目，待甲方补充、修改后继续进行，项目实施期限相应顺延；

4. 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但因甲方责任导致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延误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项目实施期限相应顺延;

5.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并在完成之日起5日内将工作成果交由甲方验收,工作成果具体包括如下内容:(1)完成西城区政务云(云服务商)平台、西城区政务云备份平台、西城区云监管一体化和运营服务管理平台、西城区一站式智慧办公系统、西城区统一认证管理平台五个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测评工作;(2)完成西城区2022年物联感知体系和接入管理平台安全等级保护第二级测评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8.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乙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负责人: 常广祥, 电话/手机: 010-82486161, 13522561116, 电子邮箱: changgx@nercis.ac.cn。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协调双方项目组人员正常开展本合同项目;2)作为双方代表交接双方因项目产生的各种文件;3)协调各自资源和力量有效配合项目进展;4)其他需要协调、安排的事项。

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9. 乙方有权按约定要求甲方支付项目费用。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履行方式: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进行实施,在合同期内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的实施与运作协调、管理。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甲方指定地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价和验收,甲方指定的验收地点为: 北京市西城区。

(二)乙方按照本合同相关之约定向甲方交付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甲方应当自乙方交付工作成果之日起 5 日内对工作成果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进行验收,并签署书面验收报告;甲方逾期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报酬。

(三)乙方项目负责人有权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甲方应当就验收结果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乙方有权在甲方验收过程中对验收结果申述意见,甲方应根据乙方申述意见作出验收结论或在申述合理的情况下修改结论。

(四)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合理

期限内根据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提出的合理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重新申请进行验收。

(五)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出具的书面验收报告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甲方逾期未出具验收报告的除外。

六、费用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项目总委托报酬：7950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元整。甲方变更服务内容、事项或因甲方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服务内容、工作总量的增加，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服务报酬。

(二) 支付方式：

1、第一次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即等保测评费用合同总额的50%，计3975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在满足先决条件：签订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并办理完审批手续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付款；乙方需要开具全额委托服务费的增值税发票，税率6%。

2、第二次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即合同总额的50%，计3975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在满足先决条件：乙方在完成本次全部等保测评相关工作后，向甲方提交《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并办理完审批手续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付款；乙方需要开具全额委托服务费的增值税发票，税率6%。

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未明确指明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根据财政部门结算要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其他结算相关资料的，乙方应当提供，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

5、由于实行政府集中支付、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造成的时间延误不包括在上述工作日内。

七、名词和术语约束

(一) “技术资料”指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磁盘、软件、光盘、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文件、图纸、表格、影像资料及其他形式的资料。

(二) “保密信息”指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及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所有软件、软件目录、文件、信息、数据、图纸、基准测试、技术规格、商业秘密，所有财务数据、资产状况，以及其他由甲、乙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并明确标有“保密信息”字样的信息，包括由甲、乙方于本合同之前或之后签订的其他合同中规定为“保密信息”的所有项目。

八、保密义务

(一)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因合同签署及履行接触对方并了解到的对方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公司计划及其他商业秘密或依法认定为秘密的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当事人双方就其他保密条款未进行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 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合同双方当事人亦应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 否则, 将承担法律责任。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 无论合同是否有效, 合同之保密条款在保密期限内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2 年。

九、知识产权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 归 甲 方所有,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享有署名权; 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 归 甲 方所有; 乙方在本合同项目成果基础上所研究形成的新的成果, 归 乙 方所有。

(二)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 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在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下, 乙方可以将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列入个人或公司案例进行宣传, 乙方无需事先经甲方同意。

(四) 甲方未将委托报酬全部支付给乙方之前, 不享有对本合同约定工作成果的任何知识产权。

十、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 双方根据重大修改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服务报酬, 若需要返工重做的, 甲方应当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收费标准另行支付服务报酬。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 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当每日按照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的 0.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且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委托项目或拒绝提交工作成果直至甲方支付应付款及违约金, 因此产生的责任及期限延误由甲方承担; 逾期超过 5 日仍未支付委托报酬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不低于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补足相应的差额, 但因财政拨款延迟等因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情况除外。

3.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完成本合同委托项目日期延误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造成乙方或第三方其他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责任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每日按照甲方已支付委托报酬的 0.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委托报酬。逾期超过 5 日仍未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补足相应的差额。

(三) 因甲方过错或违约造成乙方发起解除合同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报酬; 因乙方过错或违约造成甲方发起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

的报酬。

十一、争议解决方法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二、不可抗力

(一)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台风、战争和其它双方都认为的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则合同执行时间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作相应延期。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14 天内，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同时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和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关于不可抗力形势的解除，受阻方应用传真和挂号信通知对方并加以确认。

(二)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合同的履行超过 180 天，双方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

十三、通知、送达

依据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通知、声明或其他文件（包括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信件、电话）以到达接收方之正常营业日起生效。除非另有书面说明，上述文件应送达至本合同写明的甲乙双方或负责人联系地址或其他接收地址，方为有效。当一方的有关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如地址、帐号、法定代表人等），可能对双方的合作或送达产生影响时，应将变化信息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未通知方承担因此引起的相关责任，本合同写明的联系地址或接收地址或负责人仍有效。

十四、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一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五、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仅得以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否则此合同不得修改、变更。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壹 年。

(三) 本合同书及附件一式 陆 份，甲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书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 《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本页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2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杨秋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王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闫浩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 南街 68 号	邮政 编码	100054	
	电 话	010-83976423	传真	010-88064739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 中心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7101080316968 2022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曹祥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常)引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大街 19 号新中关村大厦 B 座北翼 16 层	邮政 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82486161	传真	010-824863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帐 号	11006992932301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内容描述	交付物
1	等级保护 测评服务	系统定级	对信息系统基本情况进行调研，根据调研结果，确定信息系统等级，编制定级报告，协助客户组织专家对定级结果进行评审。	《信息系统定级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协助备案	协助用户准备备案材料，协助提交备案材料。	《信息系统备案表》
		差距分析	根据信息系统定级结果，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_T 22239-2019，对信息系统的各项安全指标进行前期符合性评估，标识信息系统不符合项，明确信息系统与对应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	《信息系统差距分析报告》
		整改加固建议	根据信息系统的差距分析报告结果或信息系统存在的风险点，提出整改加固建议。	《信息系统整改方案》
		等级测评	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_T 22239-2019，对信息系统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人员管理、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10个层面对信息系统进行最终等级测评，从单项测评、单元测评、整体测评进行安全问题风险分析，形成最终测评结论，完成测评报告。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 测评报告》
2	渗透测试	渗透测试	在获取用户授权后通过真实模拟黑客使用的工具、分析方法对网站等信息系统进行模拟攻击，验证当前的安全防护措施，编制渗透测试报告。	《信息系统渗透测试 报告》
3	制度优化 与修订	基本合规	依据现有管理制度，提供一套符合相应级别的管理制度模板，并配合客户进行简单修改，使管理制度方面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管理制度》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西城区信息中心 2022 年等保测评项目(项目编号：GCST-BJZC-Z22006)，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报请采购人确认，同意贵公司中标。

中标单位：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795,000.00 元

北京国储恩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北京国储恩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西园 10 号楼西三门 336 室

传真：010-62595600
电话：13311285023

